附件

2024年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

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4〕10号)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(2024)37号）精神，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执业监督提质年”主题活动的部署安排，以及行业自律监督全国“一盘棋”的要求，制定我省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，从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出发，落实联合监管机制，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，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，更好发挥注册会计师执业监督作用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我会牵头检查30家会计师事务所，检查名单详见《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和检查重点

（一）质量管理体系方面。包括：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与执行情况。针对2024年1月1日非证券所开始执行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的要求，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、职业道德、一体化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要求，是否存在明显低价收费、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。

（二）业务项目方面。检查范围是自会计师事务所上次接受执业质量检查以来，尤其是最近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。检查以2024年1-6月出具的鉴证类报告为主，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。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，重点检查执业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、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、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审计质量问题，以及高龄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超胜任能力执业情况。

（三）自查自纠机制方面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2〕2号），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执行情况，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报告是否如实、完整、详细地反映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，整改是否到位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5日）

要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自查材料**纸质和电子版**（含自查报告的附件，电子版文件名统一为“XX事务所自查报告等资料”）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9-10月）

实地检查具体进点检查时间以检查组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总结和处理阶段（11月）

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底稿验收、论证，组织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惩戒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对于提高执业质量、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，管理层应予以重视，向所内员工传达检查工作要求，对照执业准则进行自查整改，按时提交自查材料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络，组织有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检查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提前与检查组沟通。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、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，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、回答询问以及拒绝、阻挠、逃避检查工作的，将依规予以处理处罚。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35号财政办公大楼601室

电子邮箱：[fjjg@cicpa.org.cn](mailto:fjjg@cicpa.org.cn)

联系电话：业务监管部0591-87097002、87097905

附件：1.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名单

2.XX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（模板）